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13 年第 2 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晚上 18：30～19：30

開會地點：景美國中 會議室 2

# 壹、會議議程

## 113 年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18:30-20:00
- 二、開會地點：景美國中會議室 2、線上會議（Google meet）
- 三、出席人員：  
教師代表 8 人：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姚炳煊 (美術學程召集人)、林滄涓(藝術課程教師)、陳淑敏(生活應用課程教師)、王欣華(藝術課程教師)、張博鈞（環境生態課程教師）、游鴻益（影像視覺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 3 人：林聆慈、王鋸鈴、石琬如  
志工代表 1 人：陳連姝、蔡純興  
行政代表 2 人：方玉如、黃建仁
- 四、列席人員：促進會代表常務監事鄭景隆
- 五、請假人員：陳德鴻、王金銘、王康玲、陳介文
- 六、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黃建仁
- 七、主席致詞
- 八、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3 頁。

裁示：通過

### 九、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與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等級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年第 2 期校務 會議 請討論延長社區推廣人才之認證期限至 5 年。	修正後通過		已公告	A
113 年 4 月 12 日	113 年第 1 期校務 會議 無。				

辦理等級 A：已完成。B：執行中。C：規劃中尚未實行。D：無法執行。E：已無須辦理。

裁示：通過

### 十、報告事項

1. 校務發展報告 (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6 頁)。
2. 113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第 8 頁)。

###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討論增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說明：性平三法新修訂法規於今年實施，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有善盡場所主人之責，依據性平專家建議，本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一（手冊第 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請討論廢止原有之法規「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說明：性平三法新修訂法規於今年實施，依據性平專家建議，本校原有之法規「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詳見附件二，手冊第 10 頁）已難以符應新實施之性平三法要求，故依提案一訂立新校規，本措施應予廢止。

決議：通過

提案三、請討論修訂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新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提供對行為人之懲處法源，於第五條增加第 5 項條文「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其他相類法規，經調查後成立且情節重大者。」，詳如附件三（手冊第 1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四、請討論修訂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新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提供對行為人之懲處法源，於第十三條增補「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其他相類法規，經調查後成立且情節重大者。」文字，詳如附件四（手冊第 16 頁）。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20 時 00 分）

## 附件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 一、目的：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處理及防治，依本要點處理。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身份，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項法律之規定。申訴人如為本校受雇者及求職者，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者，適用本校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本校作為如下：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行為人安全。尊重被行為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行為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行為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行為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本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一) 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行為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九、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十、本校及任何人對被行為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行為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行為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行為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行為人個人之資料。

十一、本校之受雇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

依法應對被行為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二、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窗口職稱姓名：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行政組組長

專線電話：02-29302627 分機 21

電子郵件：sashawenshan@gmail.com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行為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三、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

113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章則第十四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及臺北市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為維護本校講師與學員之教學與學習權益，保障師生職員學習環境之安全，訂定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員選課應詳閱課程基本資訊及課程大綱，並依各學期報名須知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報名手續，始能取得學員資格並入校學習。

為維護學員學習品質，未取得學員資格者，應依報名須知，完成旁聽繳費後，始能進入教室旁聽學習。

第三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業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依學員須知共同維護學習環境品質，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第四條 學員退課應依報名須知，憑身份證件於期限內完成退費。

第五條 如有下列情事經申訴確認屬實者，本校可勒令學員立即停止上課，且學員不得主張個人權益，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補償。

1. 干擾講師教學或學員上課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2. 上課中製造或發生突發情事，嚴重影響上課進行，經勸導但無法改善者。
3. 騷擾講師、學員或行政人員致影響其正常生活。
4.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其他相類法規，經調查後成立且情節重大者。
5. 不遵守校園或學習場所之相關運用與安全規定，經制止不從者。
6. 冒名頂替學籍造成本校資源損失或文書虛偽不實。
7. 其他妨害本校校譽之重大情事。

第六條 凡於校園、教室對講師、學員及職員發生有言語或肢體暴力行為，或曾經有第五條各款所列不當行為者，本校得拒絕其後續報名上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四、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辦法

113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師資，以發展優質課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規劃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
2. 訂定課程開設制度。
3. 訂定師資聘審制度。
4. 核定每學期之課程開設與師資聘任。
5. 其他與課程發展及教師延攬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課程分類採學程制。  
各學程應置召集人負責學程課程之規劃，學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學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集學程教師研商課程規劃事宜；所規劃之課程應送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各學程召集人、各中心召集人及若干選任委員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選任委員包含由教師推選之教師代表二人，餘由校長自校外學者專家、社區人士或資深學員中遴選產生，任期兩年。
- 第五條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主動延攬及公開徵求等兩類。
- 第七條 主動延攬師資之程序如下：
1. 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主動提出傑出且具聲望之師資人選並填具推薦表，送委員會審議。
  2. 被推薦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
  3. 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並向全校師生推介。
- 第八條 公開徵求師資之程序如下：
1. 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提出新學期之師資徵聘規劃並填具規劃表，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聘事宜。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談之師資人選，由學程召集人填具推薦表，送委員會審議。
  2. 被推薦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
  3. 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並向全校師生推介。
- 第九條 本校不得開設下列課程：
1. 無科學基礎之算命、八字、陽宅、風水、堪輿、姓名學、紫微斗數、星相、人體科學超能力、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

2. 無國家證照但涉及醫療行為之課程內容，例如針灸、刀療、整脊、整復、催眠、刮痧、拔罐、指壓、推拿、按摩等。
3. 課程內容違法或違反臺北市政府社區大學相關法規者，例如開鎖課程。

第十條 本校之教師聘任採學期制，一學期一聘。

第十一條 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提出新學期之師資續聘名單，送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續聘。續聘教師之聘書於新學期確定開課後發給。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續聘之審議內容如下：

1. 本校整體課程發展需求。
2. 整體教學績效及教學滿意度調查之成績。
3. 本校校務參與，包括：教師會議、學程會議、研討會、教學研習活動、社區活動及本校舉辦之其他重要活動。
4. 公共事務參與，包括：臺北市社區大學相關活動、全國性之社區大學相關活動、跨校性研習活動、社會公共議題參與。

第十三條 教師於聘期中若有妨害校譽或影響學員權益之重大情事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類法規，經調查後成立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解聘。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